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06號

聲 請 人 馬天嵐

代 理 人 楊申語

關 係 人 吳孟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徐斯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孟玲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）為被繼承人徐斯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、民國113年2月2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徐斯東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徐斯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徐斯東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徐斯東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徐斯東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徐斯東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死亡，其生前曾立遺囑並指定聲請人為遺囑執行人，惟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

01 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  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簿冊、繼承系  
03 統表、死亡證明、經我國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 
04 之授權書、遺囑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  
05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  
06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爰選任吳孟玲  
07 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徐斯東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  
08 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  
09 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 
10 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6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17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